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推荐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二) 学习成绩优良。

(三)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五) 符合以上条件的定向学生必须征得定向单位的书面同意，方可推免。

二、推荐工作的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评审小组”负责推免工作的统筹，成员如下：

组长：杨飘萍

成员：王嘉男 李峻青 盖世丽 王君 傅宇东 丁鹤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推免的具体工作事项，成员如下：

组长：李峻青

成员：代晓宇 张金臣 郭润泽 赵伟 周惠敏 丁鹤 杨雨云

学院成立“推免监督小组”负责推免的监督工作，成员如下：

组长：王嘉男

成员：盖世丽 王君

学院成立“推免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成员如下：

组长：韩伟

成员：王香 张景怀 陈野 丁鹤 张洋 刘瑞良 刘琦

三、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基本原则

(一) 思想品德考核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二）学优推免

1.学院按专业分配推免名额。鼓励学生申报“直博生”。

2.申报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其学习成绩按在校学习期间前六学期必修课（不含军事训练课程）计算，前六学期必修课课程平均成绩达到**80分（含80分）**以上或在专业排名不低於前**30%**，学生前六学期必修课课程修读学分需满足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所学必修课程第一次考核原则上必须通过（最多有一科次未通过，补考后及格者可以参与推免，成绩按首次成绩计算）。所有考试成绩统计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

注：必修课课程平均成绩= $\frac{\sum(\text{必修课课程成绩} \times \text{必修课课程学分})}{\sum(\text{必修课课程学分})}$ （考查课成绩按优秀**95分**、良好**85分**、中等**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30分**计。）缺考、违纪、作弊的考核成绩按零分处理。

3.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将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的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公开答辩的方式对申请学优推免学生进行考查、评审，如学生所提交材料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将取消该生本次推免资格。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指导教师除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的，指导教师应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所做的实际贡献）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超一流赛事获奖团队成员中出现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指导教师除外，指导教师应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赛事中所做的实际贡献））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的推免遴选综

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三）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

1.为鼓励学生投身支撑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研任务攻关以及“双一流”学科建设，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设立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申报此类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除符合上述（一）、（二）两条的基本条件外，该项目学生需获得学科导师的同意接收意见。学科导师签署同意接收意见之后，不得变更接收导师，否则将减少该导师当年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在上一年度实际招收硕士研究生人数基础上核减）。如有特殊情况，“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名额之内的将正常推免，名额之外的人员将依次递补。

（四）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免

申报此类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除符合上述（一）、（二）两条的基本条件外，该项目学生需获得学科导师的同意接收意见。学科导师签署同意接收意见之后，不得变更接收导师，否则将减少该导师当年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在上一年度实际招收硕士研究生人数基础上核减）。

四、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安排

1.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2.学院根据学校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数量，按照专业分配学优推免名额。

3.学生本人填写申请表到学院报名，确认申报类型，申请推免的学生只可在各类推免中选择一类进行申报，不可兼报。

4.教务管理办公室审核报名学生的资格和必修课课程平均成绩。

5.“推免专家审核小组”组织进行公开答辩审核，提供报名学生

的加分成绩。

6.学优推免、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免以综合平均成绩与加分成绩总和作为总成绩进行排序。

7.学院按照专业公布学优推免人选排序名单，按照学院整体排序公布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免名单。

8. 学院“推免评审小组”提出拟推荐名单、公示。

9.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材料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五、其它说明

1.加分成绩按《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5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表现加分细则》执行。

2.本规定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起执行。

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4 年 9 月 14 日